

CPI同比小幅上涨 PPI环比由降转涨

——透视11月份物价数据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显示,受气温较常年偏高及出行需求回落等因素影响,11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环比下降0.6%;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比由上月下降0.1%转为上涨0.1%,国内工业品需求有所恢复。

■ CPI环比有所下降,同比小幅上涨

“从环比看,CPI下降0.6%,降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食品价格超季节性下降影响。”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说,11月份,食品价格环比下降2.7%,降幅超近十年同期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

11月全国平均气温5.1℃,较常年同期偏高1.9℃,创下1961年有完整气象观测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新高。冷空气过程偏少有利于农产品生产储运,带动不少鲜活食品价格超季节性下降。

数据显示,11月份,鲜菜、猪肉、鲜果和水产品价格环比分别下降13.2%、3.4%、3.0%和1.3%,合计影响CPI环比下降约0.46个百分点,占CPI总降幅约八成。

“11月份生猪出栏量继续增长,生猪供给充裕。供给增速大于消费增速,导致猪肉价格持续下跌。截至12月第1周,猪肉价格已经连续15周下跌。”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朱增勇说,元旦、春节的来临将短期提振猪肉消费需求,预计12月份猪肉价格将有望温和反弹,但在生猪供给量持续增长的前提下,猪肉价格反弹空间有限。

从同比看,食品价格涨幅回落,带动CPI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

11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0%,涨幅比上月回落1.9个百分点。食品中,猪肉和鲜菜价格分别同比上涨13.7%和10.0%,涨幅均有回落;鲜果价格由上月上涨4.7%转为下降0.3%;牛肉、羊肉、食用油、禽肉类和粮食价格降幅在1.1%至13.5%之间。

再看非食品价格。11月份,非食品价格环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下降0.1%,同比由上月下降0.3%转为持平。

由于旅游出行进入消费淡季,11月份,飞机票、宾馆住宿和旅游价格分别季节性下降8.6%、7.3%和5.6%;冬装换季上新,服装价格环比上涨0.6%;部分车型新款上市,燃油小汽车价格环比上涨0.2%,为近9个月以来首次转涨。

“11月份,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继续回升,同比上涨0.3%,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预计未来核心CPI总体继续延续温和回升态势。”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刘方说。

■ PPI环比由降转涨,同比降幅收窄

随着一系列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国内工业品需求有所恢复。11月份,PPI环比由上月下降0.1%转为上涨0.1%。房地产、基建项目加快推进



进,带动水泥、有色金属、钢材等工业产品价格上涨。

数据显示,11月份,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价格环比上涨1.2%,其中水泥制造价格上涨6.2%,玻璃制造价格上涨1.8%;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1.2%,其中铝冶炼价格上涨5.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0.2%。

此外,受电力、燃气需求的季节性增加影响,11月份,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价格上涨0.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价格上涨0.3%。

从同比看,PPI同比下降2.5%,降幅比上月收窄0.4个百分点。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2.9%,降幅比上月收

窄0.4个百分点;生活资料价格下降1.4%,降幅收窄0.2个百分点。

调查的主要行业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7个行业价格同比降幅均比上月收窄。

“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力,‘两重’‘两新’、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落地显效,对消费和投资需求恢复形成支撑,将促进价格进一步保持平稳。”刘方认为,预计下一阶段CPI温和回升、PPI同比降幅收窄的态势将延续。

(据新华社)

切实兜底线!

就业援助政策“加码”

新华社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4部门9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部署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政策和服务精准性、可及性,切实兜住困难群体就业底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通知

要求各地合理确定援助对象范围,畅通申请认定渠道,动态掌握帮扶需求,加强分类精准帮扶,做好跟踪服务管理,挖掘创造适合大龄人员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

就业援助,扶持政策是关键。

上述负责人表示,通知明确各地要落实“两优惠、三补贴”政策。对企业吸纳援助对象就业的、援助对象自主创业的,落实税收减免优惠和创业担保贷款

及贴息优惠;对援助对象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对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

通知强调,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资金、人员保障,加大部门间协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部分照片首次曝光

南京大屠杀再添铁证

新华社电 记者9日从常州大学获悉,该校红色文化研究院研究员卢彦名近日从日本征集获得了两本反映南京大屠杀史实的相册,其中部分照片系首次曝光。

一本相册拍摄于南京沦陷时期,共有73张照片。其中,记录侵华日军第二碇泊场(即南京碇泊场)常态运作情况的照片系首次曝光。卢彦名介绍,侵华日军第二碇泊场位于南京下关码头附近,在南京大屠杀期间,这里不仅负责侵华日军的后勤保障工作,还有一项秘密工作——对南京大屠杀

死难者进行毁尸灭迹。这本相册中有一张侵华日军第二碇泊场司令部职员的合影,其中有该司令部“核心成员”,如梶谷健郎等人。

南京大屠杀历史研究专家、江苏省社科院研究员孙宅巍表示,《南京大屠杀史料集》中,有梶谷健郎的日记等,他写道:“下午指挥40名苦力顶着恶臭清除了千余具尸体。真是惨不忍睹,的确是人间地狱。”这本相册印证了这些史料。

另一本相册里则是150多张南京沦陷期间侵华日军拍摄的中国守军在

南京建设的防空设施的相关照片,照片下方几乎都有相应注释及编码。照片中的不少防空设施,如珠山弹药库、青龙山监视哨等属当时南京的绝密工程。以几张青龙山监视哨的照片为例,有远景有近景,照片下方除编码外,还写着“南京 东方 16km 青龙山上防空监视哨”的字样。

“这是一册反映南京防空设施建设以及战时防空战斗的资料集。”卢彦名说,这些照片近距离记录下隐蔽的监视哨、射击口、弹药库、防护网等,具有很强的军事调查目的性,是日军侵华的铁证。

九部门出台意见 明确认定家庭暴力 事实的基本证据

新华社电 近日,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意见规定,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包括: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需要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

辅证类型包括: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亲友、邻居等证人的证言,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伤情鉴定意见,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等8类证据。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事实已经查证属实、情节较轻且具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等多种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情节显著轻微或者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且取得受害人谅解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等。